

#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2.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70分)，依排序辦理遞補。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須具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資格。
- (四)須完成新冠肺炎(COVID-19)三劑疫苗注射。

### 二、報名資格：

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2. 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幼教相關科系畢業領有證書者(具有教保員資格)。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 二、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報名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08:30-09:00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於111年8月17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 08:30-09:00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於110年8月18日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 08:30-09: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 <b>(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b>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20號。電話：04-8972039\*184】。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基本救命術證書。
6. 新冠肺炎(COVID-19)三劑疫苗注射相關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

###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1年8月17日(星期三)09:20進行甄選。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1年8月18日(星期四)09:20進行甄選。

(三) 第三階段：民國111年8月19日(星期五)09:20進行甄選。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自備題目/教具。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請準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具。

3.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幼教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為主。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

(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各階段報名依甄選狀況，得錄取從缺。**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四、本次甄選名額為幼兒園教師共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1年8月17日(三)17：00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1年8月18日(四)17：00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1年8月19日(五)17：00前公告。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四)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14日內繳交）。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10：00-11：00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10：00-11：00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0：00-11：00報到。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若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聘期自111學年度開學前一周起至112年7月8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如遇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本校將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之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於本校網站，應考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應試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人簽章：</p>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資料夾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基本救命術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 1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份，(A4規格以電腦繕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文件：</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章		校長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10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10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10報到		
甄選代理、代課教師類別	甄選場次時間	主試人簽章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10分鐘 (自備教案)	
	口試 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演示教學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三、試教時間為8-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3-5分鐘。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